

實踐大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合約書

729.66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秉持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乙方委由泉泰通訊處之羅相矜業務經理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民國(下同)106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三、實習相關內容：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15 人。
2.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四年制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銀髮理財保險學程。
4. 實習期間每一實習學生應實習時數為 120 小時。

四、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相關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

六、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泉泰通訊處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基於校外實習為學習性質，乙方無須給予甲方之實習學生任何津貼或報酬。



七、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3.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4.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附則

- 1.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及因本合約所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他方未公開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戶資料、保險商品資訊、乙方之規章辦法)，應負保密之義務，除有權機關依法定程序要求提供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雙方當事人同意於收受機密資訊後，應盡與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序來防止機密資訊之洩漏與使用。雙方為建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或代理人遵循本項約範，應訂定獎懲規定。本項約定於本合約屆期、終止或解除後仍然繼續有效。
- 2.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應確實遵守乙方職場安全規定及相關活動之規定。
- 3.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利害關係人)。
- 4.任一方得以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違約方違反本條第1項及第三項之約定者，未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任一方提前終止本合約未依前述約定之時間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6.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7.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